

证券代码：002920

证券简称：德赛西威

公告编号：2021-082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2021年8月31日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德赛西威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大力布局智能驾驶的相关技术，完善超声波雷达领域的布局，进一步强化公司智能驾驶解决方案的优势，公司拟以9.55元/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购买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迪威”）3位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创投”）、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红土”）和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土科信”）合计持有的7.02%的股权，交易金额共计73,676,206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。

2、根据此前公司与各交易对手方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应于9月30日前以每股9.55元的价格与深创投、广东红土和红土科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进行股份交易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第105条规定，“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%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，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%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”，公司在2021年9月份无合适交易窗口进行股份交易，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该股份交易未完成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

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7）。

3、鉴于德赛西威与奥迪威未来的长远合作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奥迪威对补全德赛西威感知融合方案仍有较好的协同价值。交易各方在保证交易合法、合规且顺利进行的前提下，经友好协商，对交易价格进行了重新的商定，拟以 14.21 元/股，购买深创投、广东红土、红土科信 3 位股东合计持有的奥迪威 7.02%的股权，合计交易金额约 109,627,110 元人民币。交易各方约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完成交割。

针对上述交易事项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进展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

根据上述重新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公司以 14.21 元/股，购买深创投、广东红土、红土科信 3 位股东合计持有的奥迪威 7.02%的股权，交易各方约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完成交割。截止 2021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完成上述股权的交割，交割完成后，公司合计持有奥迪威 7.02%的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5 日